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772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林妙珊

林庭寬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玖萬零陸拾陸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林妙珊前於民國109年至112年間，邀同債務人林庭寬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「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」7筆，共計新臺幣164,726元整，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詳如借據所載；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另加計違約金(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)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林妙珊自民國114

01 年5月1日起未依約履行，計尚欠本金新臺幣90,066元及  
02 自民國114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.775%計算之  
03 利息和自民國114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  
04 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  
05 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等未清償，迭  
06 經催討，未蒙繳納，債務人林庭寬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  
07 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為此狀請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  
08 核發支付命令，實為德便。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 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13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  
15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16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  
17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 
18 力。

19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  
20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